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2,090,159.81	241,040,79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46,002,150.72	158,169,797.45
应收账款	五（三）	403,172,878.01	429,613,494.74
预付款项	五（四）	29,815,019.16	21,493,530.12
应收利息	五（五）	6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8,043,366.50	29,146,549.58
存货	五（七）	159,212,568.43	141,168,777.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八）	5,000,000.00	829,437.26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7,878,220.35	5,636,536.29
流动资产合计		971,274,362.98	1,027,098,91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237,523,244.83	239,698,705.9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00,860,497.28	99,759,404.69
工程物资	五（十二）	645,104.77	758,022.4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61,795,352.04	61,936,992.4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四）	183,412,815.62	183,412,815.6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0,814,522.87	11,529,26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23,516,937.92	13,916,94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568,475.33	611,012,149.78
资产总计		1,589,842,838.31	1,638,111,064.30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乐敏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599,023,456.41	579,614,57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57,900,666.48	69,926,255.43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1,166,567.90	9,868,572.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264,558.68	3,027,781.4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3,933,612.68	10,299,206.89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2,241,409.01	2,174,752.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23,437,993.06	124,369,512.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9,968,264.23	849,280,66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33,838,000.00	33,83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8,000.00	33,838,000.00
负债合计		833,806,264.23	883,118,660.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71,367,876.00	71,367,8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421,377,392.71	421,377,39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4,473,508.64	4,485,023.65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27,207,005.71	27,207,005.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231,103,365.86	230,051,39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29,148.92	754,488,688.28
少数股东权益		507,425.16	503,71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036,574.08	754,992,4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9,842,838.31	1,638,111,064.30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乐敏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48,456,945.34	961,426,616.01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38,241,275.34	796,497,12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291,324.65	3,616,725.7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3,701,020.06	60,116,227.58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3,220,854.38	45,274,239.9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2,671,071.62	39,576,176.8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1,697,340.35	29,462,07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三十七）		98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8,739.64	-12,128,453.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4,700.05	5,167,35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0,950.78	47,16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488.92	-7,008,259.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956,803.76	-259,87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685.16	-6,748,387.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975.66	-6,740,461.88
少数股东损益		3,709.50	-7,92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5,685.16	-6,748,3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975.65	-6,740,46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9.50	-7,925.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7	-0.09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淑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乐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精化”、“本公司”或“公司”)系经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成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 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5 号)同意,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票简称“科隆精化”, 股票代码“300405”。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 2110000040168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姜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

公司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批发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 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危险货物运输; 建材助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 销售建筑材料。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 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通过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四川恒泽”),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恒泽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 万元,本公司支付现金 8,050.00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14,950.00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其中,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四川恒泽系 2010 年 10 月 26 日经成都市新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32562002315B。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贾维龙;公司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18 路南侧;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三) 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及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预案,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四川恒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上本公司现有 3 个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 2 个控股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即为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向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发行 336.7875 股 A 股购买拟购买资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336.787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9 元,并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



务报表和拟购买资产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根据上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故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

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336.7875 万股，并支付现金 8,050.00 万元，本次合并对价 23,000.00 万元。据此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3,000.00 元，相应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336.7875 万元和资本公积 14,613.2125 万元。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 18,341.28 万元，系以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拟购买资产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本公司在按前述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参考拟四川恒泽业经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并结合拟购买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测算出来的拟买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异较小，从实际可操作性出发以其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6、本公司根据本报告附注二（一）所述方案完成的交易，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该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且只需要将被收购企业集团在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故本备考财务报告所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财务信息将不会成为交易完成后所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



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附注中 2016 年财务信息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



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成本的确定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

(2)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



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20	5.00	6.33-4.75
机器设备	8-10	5.00	11.88-9.50
运输工具	3-8	5.00	31.67-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在新项目调研、工艺方案探索、小试探索试制阶段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小试工艺方案制定后转入放大试制或进行放大工艺改进这个阶段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项目探索还是中试放大阶段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



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销售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分别在出库或者经对方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销售部门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开具发货单，并经过销售总监审核签字后交由仓库发货。仓库在接受到发货单后按照其要求清点货物，组织货物出库签字确认。如果合同约定产品风险转移的地点是在销售方的仓库，则由收货方签字确认后将发货单送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产品风险转移需要在买方验收确认后才转移，则仓库将货物装车并经发货人和专门的运输公司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交财务部一联具以登记发出商品明细账，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到约定交货地点，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人员将该经过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回执交还到财务部开具发



票并以此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具体收入确认的时间为：

(1) 以离岸价 (FOB)、成本加运费 (CNF) 结算的出口销售，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以到岸价 (CIF) 结算的出口销售，以货物越过在合同规定的目的港的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利息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在借款已经发放，公司收取利息或取得收取利息的权利时，根据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本金按照归属于本期的借款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注 2）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3）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4）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1：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注 2：本公司、子公司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营业税税率为 5%。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4：本公司 2010 年起系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详见“四、（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恒泽 2015 年起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详



见“七、（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本公司子公司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所得税税率为 20%（详见“四、（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5%
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文件（辽科发[2013]40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21000052），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审核表》，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优惠幅度（额）10%，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2、 2015 年 10 月 9 日，四川恒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51000772），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1,043.79	67,289.48
银行存款	188,630,889.39	237,645,276.25
其他货币资金	3,408,226.63	3,328,225.80
合计	192,090,159.81	241,040,791.53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267,806.64	122,610,649.37
商业承兑汇票	37,734,344.08	35,559,148.08
合 计	146,002,150.72	158,169,797.45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3,863,478.06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40,713,683.92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6 年 0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64,667.50	4.00	18,264,667.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625,105.80	94.21	27,452,227.79	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3,574.10	1.79	8,183,574.10	100.00
合 计	457,073,347.40	100.00	53,900,469.39	11.79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64,667.50	3.77	18,264,667.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651,779.94	94.55	29,038,285.20	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3,574.10	1.68	8,183,574.10	100.00
合 计	485,100,021.54	100.00	55,486,526.80	11.44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26,336.00	9,926,336.00	1-4 年	100.00	注 1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160.00	2,053,160.00	3-4 年	100.00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6,500.00	2,136,500.00	3-5 年	100.00	注 2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80,499.00	2,080,499.00	2-3 年	100.00	注 3
哈尔滨市建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8,172.50	2,068,172.50	2-3 年	100.00	



合 计	18,264,667.50	18,264,667.50	—	—	—
-----	---------------	---------------	---	---	---

注 1: 本公司晶硅切割液客户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因该等客户受其重要关联方陷入经营困境影响, 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 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 100.00% 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晶硅切割液客户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因受光伏行业宏观经济影响, 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 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10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3: 本公司客户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建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因受建筑行业宏观经济影响, 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 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100.00% 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3,540,041.96	5.00	18,167,502.10	388,804,440.66	5.00	19,440,222.04
1 至 2 年	47,951,962.90	10.00	4,795,196.29	50,605,066.58	10.00	5,060,506.66
2 至 3 年	17,382,073.64	20.00	3,476,414.73	17,403,936.14	20.00	3,480,787.23
3 至 4 年	1,054,160.90	30.00	316,248.27	1,054,160.90	30.00	316,248.27
4 至 5 年	0.00		0.00	87,309.26	50.00	43,654.63
5 年以上	696,866.40	100.00	696,866.40	696,866.40	100.00	696,866.40
合 计	430,625,105.80	6.37	27,452,227.79	458,651,779.94	6.33	29,038,285.23

(3)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6 年 0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理由
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	1,714,921.00	1,714,921.00	100.00	4-5 年	注 1
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	751,266.08	751,266.08	100.00	3-4 年	
东方电气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08,820.00	508,820.00	100.00	4-5 年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88.00	430,288.00	100.00	4-5 年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308,600.00	308,600.00	100.00	4-5 年	
赵德伟	301,800.02	301,800.02	100.00	2-3 年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6,800.00	256,800.00	100.00	4-5 年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30,293.00	130,293.00	100.00	4-5 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	121,900.00	121,900.00	100.00	3-4 年	



能有限公司					
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7,090.00	67,090.00	100.00	4-5 年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杜绥铁路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	650,436.00	650,436.00	100.00	3-4 年	
广西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2,600.00	572,600.00	100.00	3-4 年	
盘锦林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62,700.00	362,700.00	100.00	4-5 年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352,600.00	352,600.00	100.00	3-4 年	
山西丰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100.00	3-4 年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龙至南坪铁路项目经理部	167,400.00	167,400.00	100.00	3-4 年	注 2
大连圣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6,800.00	156,800.00	100.00	4-5 年	
长春木质素实业有限公司	127,050.00	127,050.00	100.00	2-3 年	
抚顺市奔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500.00	125,500.00	100.00	2-3 年	
宝鸡市福瑞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0,661.40	110,661.40	100.00	3-4 年	
本溪满族自治县帝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474.00	107,474.00	100.00	2-3 年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3 年	
其他小额应收款合计	530,574.60	530,574.60	100.00	—	
合 计	8,183,574.10	8,183,574.10	100.00	—	

注 1: 本公司晶硅切割液客户宁波市鑫友光伏有限公司、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赵德伟、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因受光伏行业宏观经济影响, 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 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 10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客户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林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山西丰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圣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长春木质素实业有限公司、抚顺市奔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市福瑞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帝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小额应收客户, 因受建筑行业宏观经济影响, 本公司收款难度很大, 经征



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应收款按100.00%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截止2016年1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01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36,089.84	4.14	511,903.63
贵州天威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57,315.62	3.84	1,137,992.86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94,480.00	2.78	634,724.00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46,887.30	2.39	547,344.37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906,523.62	2.39	545,326.181
合 计	71,041,296.38	15.54	3,377,291.0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39,028.77	98.07	21,075,039.73	98.05
1至2年	473,496.67	1.59	315,996.67	1.47
2至3年	82,493.72	0.28	20,545.00	0.10
3年以上	20,000.00	0.06	81,948.72	0.38
合 计	29,815,019.16	100.00	21,493,530.12	100.00

2、截止2016年1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01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841,356.52	39.73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29,090.02	9.15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1,239.51	7.6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408,368.98	4.72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8,180.00	3.82
合 计	19,408,235.03	65.10

(五)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利息	60,000.00	—
合 计	60,000.00	—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6年0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23,595.51	100.00	1,980,229.01	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0,023,595.51	100.00	1,980,229.01	6.60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76,633.40	100.00	2,130,083.82	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1,276,633.40	100.00	2,130,083.82	6.8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844,380.65	5.00	1,242,219.03	25,201,360.05	5.00	1,260,067.99
1 至 2 年	3,548,090.51	10.00	354,809.05	4,020,149.00	10.00	402,014.90
2 至 3 年	1,273,037.50	20.00	254,607.50	1,697,037.50	20.00	339,407.50
3 至 4 年	252,250.00	30.00	75,675.00	252,250.00	30.00	75,675.00
4 至 5 年	105,836.85	50.00	52,918.43	105,836.85	50.00	52,918.43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0,023,595.51	6.60	1,980,229.01	31,276,633.40	6.81	2,130,083.82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5,696,078.58	16,317,328.92
备用金	2,434,879.35	5,693,465.77
往来款	2,966,361.40	4,416,127.10
应收补贴款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7,726,276.18	3,649,711.61
合计	30,023,595.51	31,276,633.40

3、截止2016年1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 名称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 年以内	6.66	10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73,120.00	1年以内	5.24	103,656.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4.33	65,000.0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4,035.00	1-2年	4.04	85,669.75
财政贴息	应收补贴款	1,200,000.00	1-2年	4.00	120,000.00
合计	—	7,287,155.00	—	24.27	474,325.75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87,437.66	2,197,714.85	23,089,722.81	25,287,437.66	2,197,714.85	23,089,722.81
产成品	92,918,763.26	1,726,273.92	91,192,489.34	92,918,763.26	1,726,273.92	91,192,489.34
发出商品	8,826,704.03	—	8,826,704.03	8,826,704.03	—	8,826,704.03
半成品	6,660,985.38	1,281,448.96	5,379,536.42	6,660,985.38	1,281,448.96	5,379,536.42
包装物	12,254,044.31	—	12,254,044.31	12,254,044.31	—	12,254,044.31
其他	426,280.64	—	426,280.64	426,280.64	—	426,280.64
合计	146,374,215.28	5,205,437.73	141,168,777.55	146,374,215.28	5,205,437.73	141,168,777.55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88,487.56	1,143,613.90	—	134,386.61	2,197,714.85
产成品	6,128,665.72	1,578,345.17	—	5,980,736.97	1,726,273.92
半成品	1,220,165.00	446,759.30	—	385,475.34	1,281,448.96
包装物	—	—	—	—	—
合计	8,537,318.28	3,168,718.37	—	6,500,598.92	5,205,437.73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97,714.85	—	—	—	2,197,714.85
产成品	1,726,273.92	38,571.87	—	—	1,764,845.79
半成品	1,281,448.96	—	—	—	1,281,448.96
包装物	—	—	—	—	—
合计	5,205,437.73	38,571.87	—	—	5,244,009.60

(八)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抵押贷款	5,000,000.00	829,437.26
合 计	5,000,000.00	829,437.26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013,841.28	4,329,934.20
预缴营业税及附加税	1,864,379.07	—
预缴的所得税	—	1,306,602.09
合 计	7,878,220.35	5,636,536.29

(十)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50,473,826.11	169,061,092.42	22,572,317.67	6,749,348.09	348,856,584.29
2.本期增加金额	-	24,372.22	-	19,189.60	43,561.82
(1) 购置	-	24,372.22	-	19,189.60	43,561.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95,296.56	26,912.82	122,209.38
(1) 处置或报废	-	-	95,296.56	26,912.82	122,209.38
4.2016年1月31日	150,473,826.11	169,085,464.64	22,477,021.11	6,741,624.87	348,777,936.7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29,744,627.22	58,947,580.04	15,555,426.46	4,910,244.66	109,157,878.38
2.本期增加金额	582,511.79	1,295,219.70	264,758.97	49,359.89	2,191,850.35
(1) 计提	582,511.79	1,295,219.70	264,758.97	49,359.89	2,191,850.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90,531.73	4,505.10	95,036.83
(1) 处置或报废	-	-	90,531.73	4,505.10	95,036.83
4.2016年1月31日	30,327,139.01	60,242,799.74	15,729,653.70	4,955,099.45	111,254,691.9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1月31日					
四、2016年1月31日 账面价值	120,146,687.10	108,842,664.90	6,747,367.41	1,786,525.42	237,523,244.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39,401,457.45	155,540,451.54	21,657,556.85	5,821,119.65	322,420,58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72,368.66	13,604,015.88	1,014,760.82	1,769,935.08	27,461,080.44



(1) 购置	-	2,796,030.84	1,014,760.82	1,769,935.08	5,580,726.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72,368.66	10,807,985.04	-	-	21,880,353.70
3.本期减少金额	-	83,375.00	100,000.00	841,706.64	1,025,081.64
(1) 处置或报废	-	-	100,000.00	-	10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出	-	-	-	841,706.64	841,706.64
(3) 其他	-	83,375.00	-	-	83,375.00
4.2015年12月31日	150,473,826.11	169,061,092.42	22,572,317.67	6,749,348.09	348,856,584.29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年1月1日	23,102,701.89	44,205,504.50	12,318,840.13	4,124,067.23	83,751,113.75
2.本期增加金额	6,641,925.33	14,742,075.54	3,317,336.16	786,177.43	25,487,514.46
(1) 计提	6,641,925.33	14,742,075.54	3,317,336.16	786,177.43	25,487,514.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80,749.83	-	80,749.83
(1) 处置或报废	-	-	80,749.83	-	80,749.83
4.2015年12月31日	29,744,627.22	58,947,580.04	15,555,426.46	4,910,244.66	109,157,878.3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20,729,198.89	110,113,512.38	7,016,891.21	1,839,103.43	239,698,705.91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电所电力扩容扩建项目	1,667,100.05	—	1,667,100.05	1,667,100.05	—	1,667,100.05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 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91,223,152.93	—	91,223,152.93	90,282,060.34	—	90,282,060.34
广东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 衍生物项目	193,123.90	—	193,123.90	193,123.90	—	193,123.90
办公楼	7,617,120.40	—	7,617,120.40	7,617,120.40	—	7,617,120.40
防火设施	160,000.00	—	160,000.00		—	
合 计	100,860,497.28	—	100,860,497.28	99,759,404.69	—	99,759,404.69

(十二)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	—
专用材料	645,104.77	758,022.42



项 目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645,104.77	758,022.42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工业化 技术	非专利技术	资质证书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65,520,859.61	214,422.59	550,000.00	1,123,170.84	2,211,006.42	69,619,45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	65,520,859.61	214,422.59	550,000.00	1,123,170.84	2,211,006.42	69,619,459.46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7,166,987.24	205,519.42	114,583.25	121,676.88	73,700.20	7,682,46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52.95	519.34	13,943.09	-	18,425.05	141,640.43
(1) 计提	108,752.95	519.34	13,943.09	-	18,425.05	141,64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 月 31 日	7,275,740.19	206,038.76	128,526.34	121,676.88	92,125.25	7,824,107.42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						
四、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245,119.42	8,383.83	421,473.66	1,001,493.96	2,118,881.17	61,795,352.0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工业化 技术	非专利技术	资质证书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58,802,214.57	214,422.59	550,000.00	1,123,170.84	-	60,689,80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8,645.04	-	-	-	2,211,006.42	8,929,651.46
(1) 购置	6,718,645.04	-	-	-	2,211,006.42	8,929,65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520,859.61	214,422.59	550,000.00	1,123,170.84	2,211,006.42	69,619,459.4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5,862,379.21	199,287.25	59,583.29	9,359.76	-	6,130,60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4,608.03	6,232.17	54,999.96	112,317.12	73,700.20	1,551,857.48
(1) 计提	1,304,608.03	6,232.17	54,999.96	112,317.12	73,700.20	1,551,85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7,166,987.24	205,519.42	114,583.25	121,676.88	73,700.20	7,682,466.9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353,872.37	8,903.17	435,416.75	1,001,493.96	2,137,306.22	61,936,992.47

(十四)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83,412,815.62	—	—	183,412,815.62
合 计	183,412,815.62	—	—	183,412,815.6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	183,412,815.62	—	183,412,815.62
合 计	—	183,412,815.62	—	183,412,815.6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15,187.62	61,099,861.40	9,992,569.74	68,236,364.59
可弥补亏损	1,482,508.78	7,960,119.27	1,535,226.30	8,605,376.74
安全设备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6,826.47	69,017.21	1,468.82	9,792.13
合 计	10,814,522.87	69,128,997.88	11,529,264.86	76,851,533.4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166,937.92	11,566,943.81
预付土地使用款	1,350,000.00	2,350,000.00
合 计	23,516,937.92	13,916,943.81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02,343,292.90	202,500,000.00
信用借款	396,680,163.51	327,114,579.93
合 计	599,023,456.41	579,614,579.93

(十八)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641,064.65	47,622,075.34
1年以上	22,259,601.83	22,304,180.09
合 计	57,900,666.48	69,926,255.43

(十九)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071,052.43	7,773,056.90
1年以上	2,095,515.47	2,095,515.47
合 计	11,166,567.90	9,868,572.37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91,263.29	38,630,568.40	38,364,744.30	2,957,08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56,832.77	5,186,138.75	70,694.02
合 计	2,691,263.29	43,887,401.17	43,550,883.05	3,027,781.41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57,087.39	2,887,169.31	3,649,867.04	2,194,389.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694.02	480,329.24	480,854.24	70,169.02
合 计	3,027,781.41	3,367,498.55	4,130,721.28	2,264,558.6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4,245.00	32,017,748.87	31,729,950.59	2,892,043.28
2. 职工福利费	-	1,770,468.27	1,770,468.27	-
3. 社会保险费	-	2,367,526.72	2,334,025.95	33,500.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74,360.11	1,745,785.92	28,574.19



工伤保险费	-	435,845.70	433,382.41	2,463.29
生育保险费	-	157,320.91	154,857.62	2,463.29
4. 住房公积金	-	962,198.00	962,19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018.29	1,512,626.54	1,568,101.49	31,543.34
合 计	2,691,263.29	38,630,568.40	38,364,744.30	2,957,087.39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2,043.28	2,185,796.46	2,966,760.07	2,111,079.67
2. 职工福利费	-	246,979.40	246,979.40	-
3. 社会保险费	33,500.77	261,312.06	261,312.06	33,50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74.19	206,629.64	206,629.64	28,574.19
工伤保险费	2,463.29	41,049.95	41,049.95	2,463.29
生育保险费	2,463.29	13,632.45	13,632.45	2,463.29
4. 住房公积金	-	84,408.00	84,40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43.34	108,673.40	90,407.52	49,809.22
合 计	2,957,087.39	2,887,169.31	3,649,867.04	2,194,389.6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992,256.87	4,929,445.38	62,811.49
2、失业保险费	-	264,575.90	256,693.37	7,882.53
合 计	-	5,256,832.77	5,186,138.75	70,694.02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811.49	454,653.86	455,178.86	62,286.49
2、失业保险费	7,882.53	25,675.38	25,675.38	7,882.53
合 计	70,694.02	480,329.24	480,854.24	70,169.0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00,682.69	3,123,802.25
增值税	437,729.17	6,239,138.66
土地使用税	54,521.38	56,014.48
房产税	74,924.84	81,13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80.04	392,126.64
教育费附加	85,497.58	191,074.68
地方教育发展	56,998.38	127,383.12
印花税	20,689.17	1.66



税 种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	—
车船税	-	34,741.10
营业税	3,000.00	—
应交价格调节基金	52,460.18	52,460.18
应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29.25	1,329.25
合 计	3,933,612.68	10,299,206.89

(二十二) 应付利息

类 别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未付借款利息	2,241,409.01	2,174,752.05
合 计	2,241,409.01	2,174,752.05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权转让款	80,500,000.00	80,500,000.00
自然人借款	14,500,773.20	15,980,000.00
往来	9,772,339.91	5,975,755.42
运输费	6,886,460.78	9,390,142.96
非金融机构借款	5,536,534.07	2,743,600.00
应付土地出让金	3,227,052.00	3,227,052.00
履约保证金	2,444,534.00	2,454,534.00
其他	570,299.10	4,098,427.90
合 计	123,437,993.06	124,369,512.28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6 年 01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杨洁	3,000,000.00	未到期
成都牛魔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0	未到期
蔡建琼	1,50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6,360,000.00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0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651,000.00	—	1,813,000.00	33,838,000.00	
合 计	35,651,000.00	—	1,813,000.00	33,838,000.0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38,000.00	—	—	33,838,000.00	
合 计	33,838,000.00	—	—	33,838,000.00	

2、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注 1）	10,920,000.00	—	—	—	10,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注 2）	17,390,000.00	—	—	—	17,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注 3）	2,817,000.00	—	313,000.00	—	2,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注 4）	3,024,000.00	—	—	—	3,024,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注 5）	500,000.00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脱硝催化剂项目专项资金（注 6）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651,000.00	—	1,813,000.00	—	33,838,000.00	—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注 1）	10,920,000.00	—	—	—	10,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注 2）	17,390,000.00	—	—	—	17,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注 3）	2,504,000.00	—	—	—	2,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注 4）	3,024,000.00	—	—	—	3,024,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注 5）	—	—	—	—	—	与收益相关
脱硝催化剂项目专项资金（注 6）	—	—	—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838,000.00	—	—	—	33,838,000.00	—



注 1: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根据辽市发改发[2011]1 号文, 辽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该项目国债资金 1092 万元, 2011 年 3 月收到拨款 546 万元, 6 月收到拨款 546 万元。

注 2: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根据辽阳市宏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通知》(辽宏发改发[2011]4 号) 文件规定, 宏伟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一期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已于 2011 年 6 月收到; 二期项目资金 739 万元, 已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

注 3: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根据盘县财指企[2011]552 号文件, 盘山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13 万元, 2011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拨款。

注 4: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根据辽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辽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辽阳市沈阳经济区城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辽市发改发[2011]104 号) 文件, 辽阳市宏伟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项目财政贴息 302.40 万元, 已于 2012 年 1 月收到。

注 5: 环氧乙烷衍生物合成工艺科技产业化: 根据盘财指企[2013]2366 号文件, 盘锦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科技专项资金 50 万元, 2014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拨款。

注 6: 脱硝催化剂项目专项资金: 根据辽市宏财指[2014]65 号文件, 宏伟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科技专项资金 100 万元, 已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367,875.00	—	—	—	—	—	71,367,875.0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367,875.00	—	—	—	—	—	71,367,875.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类 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01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21,377,393.71	—	—	421,377,393.71
合 计	421,377,393.71	—	—	421,377,393.71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1,377,393.71	—	—	421,377,393.71
合 计	421,377,393.71	—	—	421,377,393.71

(二十八) 专项储备

类 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1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4,485,023.65	76,793.04	88,308.05	4,473,508.64	注
合 计	4,485,023.65	76,793.04	88,308.05	4,473,508.64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3,490,405.36	1,531,755.93	537,137.64	4,485,023.65	
合 计	3,490,405.36	1,531,755.93	537,137.64	4,485,023.65	

注：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根据2009年11月30日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辽安经（乙）字【2009】100116），本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即在部分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但不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所以，本公司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但为了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每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0.15%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政策。

(二十九)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207,005.71	—	—	27,207,005.71
合 计	27,207,005.71	—	—	27,207,005.71

类 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1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207,005.71	—	—	27,207,005.71
合 计	27,207,005.71	—	—	27,207,005.71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391,852.0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391,852.0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0,461.8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00,000.00	以6,800.00万股为基础，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391,852.0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391,852.09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051,390.21	—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051,390.2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051,390.2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975.6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103,365.86	—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8,142,718.47	38,206,050.75	958,678,761.75	794,023,459.59
聚醚单体	19,504,784.05	18,114,820.36	452,846,599.22	414,562,781.56
聚羧酸系减水剂	13,200,211.87	8,337,222.12	293,802,006.69	212,762,972.98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	—	78,075,849.48	65,047,532.31
脱销催化剂销售	—	—	4,494,799.76	4,129,452.15
液体速凝剂/速凝剂	3,568,456.24	2,651,221.78	41,982,475.78	32,214,442.33
其他产品	11,869,266.31	9,102,786.49	87,477,030.82	65,306,278.26
二、其他业务小计	314,226.87	35,224.59	2,747,854.26	2,473,660.56
材料销售	314,226.87	35,224.59	2,747,854.26	2,473,660.56
合 计	48,456,945.34	38,241,275.34	961,426,616.01	796,497,120.15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营业税	137,287.92	421,06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67.09	1,870,855.46
教育费附加	58,685.54	859,37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4.10	465,433.95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合 计	291,324.65	3,616,725.77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425,567.18	7,189,749.50
广告宣传费	75,471.70	957,804.94
运输费	2,453,353.57	42,277,028.40
业务招待费	214,641.26	2,127,971.07
差旅费	148,311.00	3,278,339.42
办公费	100,410.94	1,515,587.88
折旧	73,760.83	976,127.66
其他	3,759.98	473,383.60
车辆费用	162,863.60	945,652.83
检验费	5,980.00	115,782.28
租赁费	36,900.00	258,800.00
合 计	3,701,020.06	60,116,227.58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人工费用	1,435,183.68	11,934,833.81
办公费	71,887.03	4,519,866.02
差旅费	64,972.80	1,213,266.37
折旧费	435,858.05	4,869,150.51
董事会费	8,414.43	384,324.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	1,760,333.13
业务招待费	81,951.20	956,870.58
税费	185,266.15	4,024,201.82
无形资产摊销	239,710.63	1,472,008.23
研发费用	585,913.67	10,894,974.98
车辆费	69,223.51	—
劳动保护费	—	540,349.80
其他	42,473.23	2,704,060.68
合 计	3,220,854.38	45,274,239.97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945,756.96	41,400,475.05
减：利息收入	153.69	818,468.62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293,372.28	1,729,901.47
手续费支出	13,997.63	357,076.62
其他支出	4,843.00	366,995.28
合 计	2,671,071.62	39,576,176.86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735,912.22	26,293,360.73
存货跌价损失	38,571.87	3,168,718.37
合 计	-1,697,340.35	29,462,079.1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987,500.00
合 计	—	987,50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5,058,891.91	
其他	4,700.05	108,466.20	
合 计	4,700.05	5,167,358.11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64.83	16,010.1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64.83	16,010.17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16,685.95	31,154.10	—
合 计	20,950.78	47,164.27	—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060.66	4,211,998.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743.10	-4,471,870.34
合 计	956,803.76	-259,871.8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012,488.91	-7,008,259.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290.24	-1,051,238.94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72.80	-173,552.49
税率调整的影响		437,585.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8,286.32	527,334.33
所得税费用	956,803.76	-259,871.80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6,581,188.68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本公司位于新津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管委会同意代为管理该证书，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书面通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还清银行本息并经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后向恒泽建材归还证书。
	24,353,469.79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辽宏国用（2012）第（102120006）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签订 ZD1071201300000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辽阳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盘锦市	辽宁省 盘锦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市	广东省 茂名市	生产销售	85.00	投资设立
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宁省 辽阳市	典当	95.00	投资设立
辽宁蓝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宁省 辽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辽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宁省 辽阳市	技术检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新津县	四川省 新津县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姜艳。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沈阳市于洪区国兴机械加工厂	关系密切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2	沈阳市国兴大酒店	关系密切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3	沈阳市国兴大酒店二部	关系密切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4	孟庆有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注：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减持至 5% 以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内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姜艳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至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支付给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95.35 万元、6.70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恒泽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书》，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 万元，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支付 14,950.00 万元并支付现金 8,050.00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其中，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进行的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配套募资”）到位并经过审计机构验资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共计 4,600 万元）；如配套募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以自筹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给交易对方；

(2) 2017 年度在经本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科隆精化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共计 1,725 万元）；2018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科隆精化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共计 1,725 万元）。四川恒泽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四川恒泽相应的股权比例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2、根据本公司与四川恒泽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书》，在四川恒泽承诺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考核利润数超过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即超过 2 亿元情况下，本公司同意将超过的净利润的 3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四川恒泽的核心人员，并于本公司公布 2020 年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80 日内实施，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奖励价款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有关业绩奖励对象即核心人员范围、各奖励对象的奖励金额分配等事项由四川恒泽董事会确定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由本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北京新海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受让该公司 65%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评估事项尚未完成，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辽宁科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艳。公司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辽宁科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也未实际运营。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58,891.91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50.73	61,301.93	—
4. 所得税影响额	-65.29	-853,010.97	—
合 计	-16,316.02	4,267,182.87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32	0.0147	-0.0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87	0.0150	-0.0940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签章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 5 页至第 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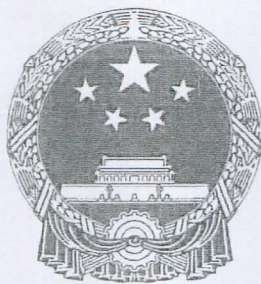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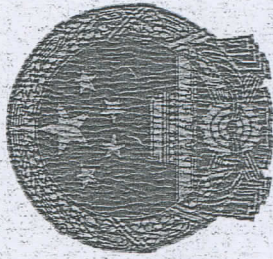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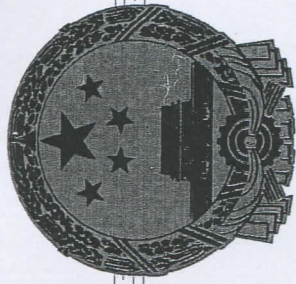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6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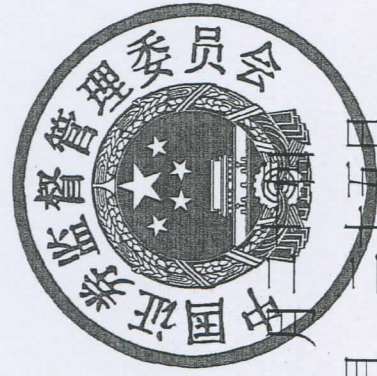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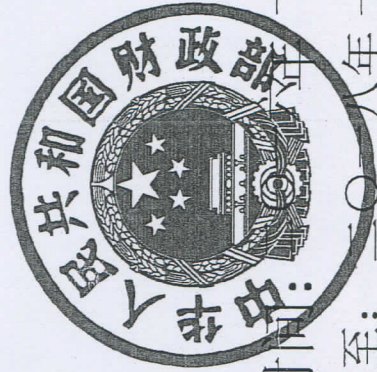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一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姓名 郭义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402230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姓 名 刘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407182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